

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藝術人員遴選簡章

一、目的：

為加強國際藝術交流，以提昇國內藝術創作之水準，特遴選具有潛力之藝術人員前往法國巴黎藝術村進修研習。

二、項目名額：

就平面創作、立體創作、舞蹈三類遴選，合計共正取三名、備取三名，每類以正取乙名、備取乙名為原則，如有遴選項目從缺，得由其他項目遞補。

三、待遇：

獲選人將由教育部負擔以下費用：

(一) 赴法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經濟艙往返機票壹張。

(二) 醫療保險費及工作室租金、水電及維護費用。

(三) 每月美金伍佰元之研究補助費。

(四) 獲選人於研習一年期間，得於藝術村發表成果或展演，其所需經費得經駐法文化組

初審後，報請本部依相關規定酌予補助，補助上限為美金貳仟元，惟以乙次為限。

(五) 錄取之進修人員如未具法語基礎，可向本部申請補助至國內合法之法語訓練機構作短期密集之法語進修，補助上限為新台幣柒仟陸佰元，以乙次為限。

四、申請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非在學生、無兵役或其它法律限制出國及未曾獲選參加本項研習者，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大專校院藝術科系畢業，現於國內各級學校講授與藝術相關之課程者。

(二) 從事藝術創作或研究工作五年以上，有具體表現者。

五、申請時間：自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六日(週一～六)，每日上午九時至十六時止。

申請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電話：0

二—二二七二二—八一轉三三一，陳先生)。

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申請，恕不受理通訊申請。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於申請當日同時繳交提送初審資料。

六、應繳證件：

(一) 申請表一式二份(於報名時填寫，並粘貼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各乙張)。

(二) 第四條申請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三) 國民身份證正、影本各乙份。

(四) 男性需繳退伍令或其他有關兵役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以上正本驗後發還)。

(五) 享有公費待遇之師範或教育學院(系)之畢業生，應繳交服務期滿或錄取後辦理賠償未服務年限公費之切結書。

(六) 其他有服務義務者，應繳交服務或主管機關准予報考並同意於錄取後仍可保留原職之同意函。

七、遴選辦法：

分初審及複審兩項，均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一) 初審：申請人自三月十一日至十六日(週一～六)，上午九時起至十六時前，向國立

臺灣藝術大學申請、提送左列初審資料：

- 1、專題研究計畫或創作構想一式四份(打字裝訂)。
- 2、歷年來有關展演之紀錄資料一式四份(以打字書面列表說明，不必附展演實品)。
- 3、平面創作類：近五年來相關作品一三五幻燈片二十張，(註明年月份、尺寸、材料、項目及創作理念)。

料、項目及創作理念)。

立體創作類：近五年來相關作品(至少七件)一三五幻燈片不限角度共二十張，或光碟、錄影帶(註明年月份、尺寸、材料、項目及創作理念)。

舞蹈類：近五年來代表性演出一小時之光碟、錄影帶。

(二)複審：依初審結果擇優個別通知參加複審；複審項目包括：①面談(含研習計畫、藝術理論測試)、②作品或展演之評鑑。

1、平面創作類：近五年來相關代表性作品原作五件(註明年月份、尺寸、材料、題目及創作理念)。

2、立體創作類：近五年來相關代表性作品五件，並得由參與初審作品內挑選(註明年月份、尺寸、材料、項目及創作理念)。

3、舞蹈類：近五年來代表性演出一小時之光碟、錄影帶。

以上1、2、3項之實際複審時間、方式及項目由本年度主辦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際需要決定之。

八、錄

取：複選通過之申請人，由遴選審查委員會推薦為使用工作室藝術人員候選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成為正式獲選之正取及備取人員。

九、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遴選項目就平面創作、立體創作、舞蹈、音樂及影劇五項輪流，每年度遴選三項。本年度遴選項目為平面創作、舞蹈及立體創作三項。

(二)、正取獲選人應於接獲通知一週內與教育部簽訂合約，逾期視為自動棄權，其資格得由備取人員擇優遞補，正取獲選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獲選人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提交我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由該組向該藝術村理事會辦理有關手續。

(四)、獲選人於九十一年八月初進駐該村，利用工作室從事專案創作與研究，其使用期限最長為十一個半月，即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自翌年七月十五日，最後半個月作為整理及移交準備之用，屆時應無條件遷出，不得無故稽延。

(五)、獲選人有義務參加該村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並宣揚中華文化。

(六)、獲選人務需遵守藝術村使用規則，並應注意個人言行，不得有損國家或個人之榮譽。

(七)、獲選人於研習期間應充分利用工作室專心研習，不得從事其它與工作室研習無關之活動(如修習學位、商業性展演等)，且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自行提前終止研習期限。若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終止研習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意，惟離開之期間累計以三十日為限。

(八)、工作室合約期滿後，獲選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教育部依照規定格式及相關規定提出書面報告及作品展演企劃書等有關資料（規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並參與相關之檢討會議。

(九)、獲選人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三）至（八）款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停止其權益外並依照合約書所訂之罰則議處。

(十)、申請人報名所繳交之資料（含作品）如經證實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資格；如已獲選簽約者，則取消其合約權利，並賠償教育部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另所涉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一)、研習期間，如經查未依研修計畫進行者，教育部得依法中止其合約。